

# 國立中山大學第16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紀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宗霖、楊學生事務長靜利(于副學務長欽平代)、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游院長淙祺(陳主任尚盈代)、吳院長明忠(李主任志聰代)、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李院長慶男、蔡院長敦浩(蔡主任俊彥代)、楊主任濟襄、張主任瑞芝(李副教授思嫻代)、陳主任尚盈、越所長建東、李主任志聰、江主任友中、王主任彩蓮、許所長晉銓、薛所長佑玲、林主任伯樵、鄭主任志強、黃主任永茂(王副教授郁仁代)、鄺主任獻榮、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林主任芬慧、王主任昭文、彭所長滄雯、蕭所長蘋(王主任紹蓉代)、王主任紹蓉、陳所長信宏(邱副教授永盛代)、翁主任靖如、吳主任世傑、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莊所長/主任雪華、鄭主任雯、洪副教授世謙、魏助理教授家博、黎助理教授寶文、蔡教授俊彥、蔡學生代表宗穎、林學生代表穎臻、何學生代表品萱

列席：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謝主任東佑

請假：周研發長明奇、高產學長崇堯、盧主任莉茹、林主任德鴻、張主任六文、林主任宗賢、高所長志明、高主任崇堯、張主任純端、紀所長乃文、廖主任志中、薛主任憲文、陳主任孟仙、胡所長念祖、陳主任美華、張所長顯超、林主任德昌、陸主任曉筠、郭副教授建成、林副教授峰立、雷助理教授漢杰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發本校108年IOH學生講者獎狀

肆、報告事項：

一、前(16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29

伍、提案討論：

一、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30-66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廢止「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67-75

決議：照案通過。

三、政治所擬修正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治所)-----76-77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78-86

決議：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及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及相關課程，修正後通過。

五、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87-120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 時 33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3 次教務會議 前(16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管理學院系所學制授予中英文學位更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一)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及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英文名稱修正為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及英文縮寫不修正，維持原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二)修正後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畢業學生適用。

(三)本案俟教務處完備校級規定程序報部備查後再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修訂本校學則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190 號函同意備查，惟第 5 點依教育部該函要求修正後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第 10900224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點修正另提本次會議報告案核

備。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八、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九、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一)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 2 學分；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

(二)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相關規定將請學系修定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納入相關規範並提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以利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3 次教務會議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註冊課務組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各中心)會議通過後，迄3月10日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9件(如附件一)，包括：電機系1件、機電系1件、資工系1件、企管系1件、資管系1件、財管系2件、人管所1件、西灣學院1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6件。
-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計26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8人)，含外文系2人、化學系1人、電機系1人、機電系5人、資工系1人、光電系2人、企管系4人、資管系1人、財管系2人、海工系1人、政經系5人、社會系1人。
- 三、108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休學人數1,053人，總退學人數317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暑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總休學人數	106-1	164	389	204	5	996
	106-2	164	389	201	6	990
	107-1	185	399	211	10	1,037
	107-2	194	400	212	10	1038
	<b>108-1</b>	<b>191</b>	<b>403</b>	<b>220</b>	<b>3</b>	<b>1,053</b>
總退學人數	106-1	119	111	52	1	316
	106-2	57	81	40	0	219
	107-1	98	119	56	1	297
	107-2	44	95	34	0	214
	<b>108-1</b>	<b>118</b>	<b>111</b>	<b>59</b>	<b>1</b>	<b>317</b>

- 四、108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189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75人)，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詳如附件二，俟本次會議後，本處將據以函知退學學生。近三學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應令退學原因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b>1081</b>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期滿未復學	8	51	39	96	15	44	24	104	6	51	<b>42</b>	<b>99</b>
逾期未註冊	2	32	4	22	4	26	8	22	2	32	<b>4</b>	<b>29</b>
修業年限屆滿	3	18		3	3	16		5	2	29		<b>6</b>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1041學則修訂)	2		1		1		3		2		<b>3</b>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1041學則修訂)	13		10		8		8		5		6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1				
總計	28	101	54	121	31	88	43	132	17	112	55	134
	129		175		119		175		129		189	
學業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15	0	11	0	9	2	11	1	7	0	9	0
	11.63%		6.29%		9.24%		6.86%		5.43%		4.76%	
學籍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13	101	43	121	22	86	32	131	10	112	46	134
	10.08%	78.29%	24.57%	69.14%	18.49%	72.27%	18.29%	74.86%	7.75%	86.82%	24.34%	70.9%
基準日在校人數	9029		9466		9029		9425		9019		9563	
應退佔在校人數比重	1.43%		1.85%		1.32%		1.86%		1.43%		1.98%	

五、為降低學士班學生因學習情況不佳而應令退學之比例，本處彙整現行學習預警及輔導措施如列表，請各學系及導師配合加強學生輔導。

預警及輔導措施	說明	業務單位
期初預警	針對歷年學業成績有 1/2 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 【108-2 期初預警 449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導師晤談	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108-1 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 105 人】	諮職組/各學系
期中預警	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2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俾利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期使降低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可能性。【108-1 期中預警 230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補救教學	教發中心每學期初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 【108-1 開設 19 門補救教學課程】	教發中心/各學系
高關懷名單	註冊課務組篩選已有 2 次 1/2 (2/3) 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如建立客製化之課輔機制)，並回復輔導情形。【108-1 建立高關懷名單 14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六、108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期初預警』總人數449人，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106-108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得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64	407	384	365	323	353
不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4	58	29	105	71	96

期初預警總人數	398	465	413	470	394	449
---------	-----	-----	-----	-----	-----	-----

七、依143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2小時以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課程經公告可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及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本組將另函請院系所提醒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修習並確認其修習規劃，以利學位考試申請。

八、依109年1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時，均需檢附經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之檢核資料，以防止學術抄襲及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已發文各系所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將「Turnitin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各系所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訂有更嚴格之規定，得從其規定。

九、為利於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確認畢業資格，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士班畢業檢核網頁增加預審功能，依學生於本學期加退選後之課程進行預審供學生查詢，並於加退選階段於選課系統提醒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檢核系統檢視修業狀況，以利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劃。

十、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畢業門檻應屆畢業生1,274人（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在學學生），統計至3月4日止，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數554人（43%）。

本學年起新增學生可申請「英語實踐歷程檔案」，學生可透過多元集點措施與豐富的英語學習管道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以期完善本校英語文能力認證實施內涵。

十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78.34%（107學年度第1學期

為63.69%)。

十二、有關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及第9點修正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62次教務會議同意，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190號函同意備查，惟第5點依教育部要求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條文經教育部109年2月18日臺教高(二)第1090022467號函同意備查。

十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3月13日至26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十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業於開學前開放系統查詢並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十五、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業於開學前函知教師，可供運用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亦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http://selcrs.nsysu.edu.tw/menu5/tchpass.asp?eng=0>)。

## 招生試務組

一、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招生考試共計18學系提供54個名額參與招生，經各招生學系辦理報考資格初審、書面審查及面試，業於108年12月20日放榜，招生人數表詳如下表：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弱勢名額	報名人數	符合報考資格	錄取人數	
					正取	備取
外國語文學系	6	*	16	12	6	3
劇場藝術學系	3	*	32	32	3	5
音樂學系	3	*	28	15	3	4
生物科學系	5	*	22	21	5	11
化學系	2		9	4	2	1
物理學系	3	*	27	27	3	3
應用數學系	3	*	12	3	3	0

電機工程學系	4	*	50	40	4	3
資訊工程學系	5	*	61	48	3	0
光電工程學系	1		12	12	1	2
企業管理學系	3	*	7	3	2	0
資訊管理學系	3	*	14	8	1	0
財務管理學系	1		5	1	1	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1	1	1	0
海洋科學系	3	*	5	5	3	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1	1	0	0
社會學系	2	*	26	19	2	0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 學程	5	*	83	83	5	7
合計	54		411	335	48	40
「*」為符合該學系報考資格並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內含1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						

二、本校109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業於108年12月31日公告，是項考試於109年2月24日開放考生報名，並於3月21日辦理術科考試，預定於4月10日放榜。

三、本校「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包含新生入學及學士班轉學）」，於108年12月23日公告招生簡章，109年1月3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15人，包含春季班4人（學士新生2人、轉入大二1人、轉入大三1人）及秋季班11人（學士新生8人、碩士新生1人、博士新生2人），經系所審查後於1月17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8人，包含春季班3人（學士新生1人、轉入大二1人、轉入大三1人）及秋季班5人（學士新生3人、碩士新生1人、博士新生1人）。名單如下表：

系所	姓名	英文姓名	入學期程 學制班別	身分資格
社會學系	鄭鈺熹	CHENG CHING HEI	春季 學士班新生入學	港澳生
外國語文學系	勞芷澄	LOW TSZ CHING	春季 轉入學士班二年級	港澳生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高卓傑	KAO CHO CHIEH	春季 轉入學士班三年級	港澳生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徐曉珊	TSUI HIU SHAN RACHEL	秋季 碩士班新生入學	港澳生

社會學系	吳穎霖	NG WING LAM	秋季 學士班新生入學	港澳生
政治經濟學系	王永熙	WONG WENG HEI	秋季 學士班新生入學	港澳生
資訊工程學系	蔡青旭	TSOI CHING YUK JOE	秋季 學士班新生入學	港澳生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	芮子哲	YUI TSZ CHIT	秋季 博士班新生入學	港澳生

四、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6,359，較去年(5,587)增加772人(13.82%)，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與去年比較統計如下表：

表1：

學院 學年度	碩士班						碩專	高階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108	73	501	2806	1938	85	184	565	241
109	101	524	3079	2359	76	220	566	211
增減%	38.36%	4.59%	9.73%	21.72%	-10.59%	19.57%	0.18%	-12.45%

表2：近五年部份國立大學碩士班考試日期與報名人數比較如下表(他校依筆試日期順序排列)：

校名	109筆試日期	報名人數					差異 (A=C-B)	109增減率 (A/B)
		105	106	107	108(B)	109(C)		
<b>本校</b>	<b>2/2</b>	<b>4978</b>	<b>5240</b>	<b>4768</b>	<b>5587</b>	<b>6359</b>	<b>772</b>	<b>13.82%</b>
中興	2/1	6794	6843	6521	7371	7911	540	7.33%
中央	2/3	6809	6806	7039	7815	8172	357	4.57%
中正	2/4	4225	3916	4120	4010	4293	283	7.06%
交大	2/4-5	7386	6689	7287	7504	7461	-43	-0.57%
清大	2/5-6	5454	6144	5665	6706	7144	438	6.53%
政大	2/7-8	6447	6675	5374	6172	7138	966	15.65%
臺科大	2/8-9	5372	4887	4776	5469	4936	-533	-9.75%
臺大	2/8-9	14334	13686	12795	13977	14564	587	4.20%
成大	2/10-11	12545	12460	11531	13154	13278	124	0.94%
臺師大	2/15	4033	3612	3277	3343	4123	780	23.33%

表3：108及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含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比較表

院別	系所別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名額	差額	增減百分比
院學文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3	16	5	3	23.08%

院別	系 所 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名額	差額	增減百分比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4	25	5	11	78.57%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8	11	3	3	37.50%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14	21	16	7	50.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24	28	11	4	16.67%
	<b>院合計</b>	<b>73</b>	<b>101</b>	<b>40</b>	<b>28</b>	<b>38.36%</b>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27	37	8	10	37.04%
	化學系碩士班	302	290	23	-12	-3.97%
	物理學系碩士班	44	34	14	-10	-22.73%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91	125	12	34	37.36%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1	10	3	-11	-52.38%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6	11	2	-5	-31.25%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	4	3	-	-
	精準醫科聯合招生	-	13	6	-	-
<b>院合計</b>	<b>501</b>	<b>524</b>	<b>71</b>	<b>23</b>	<b>4.59%</b>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979	1052	60	73	7.4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49	362	44	13	3.72%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88	64	12	-24	-27.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41	838	35	197	30.7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34	33	12	-1	-2.94%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61	209	26	48	29.8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133	25	5	-108	-81.2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45	12	2	-33	-73.33%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92	173	16	-19	-9.90%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184	164	9	-20	-10.87%
	材光乙組聯合招生	-	62	9	-	-
	材光丙組聯合招生	-	85	9	-	-
	<b>院合計</b>	<b>2806</b>	<b>3079</b>	<b>239</b>	<b>273</b>	<b>9.73%</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648	718	40	70	10.80%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32	23	20	-9	-28.13%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19	11	10	-8	-42.1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90	346	25	56	19.31%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523	812	18	289	55.2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9	30	8	-9	-23.0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22	102	13	-20	-16.39%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97	198	8	1	0.5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2	62	10	30	93.75%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6	57	10	21	58.33%
<b>院合計</b>	<b>1938</b>	<b>2359</b>	<b>162</b>	<b>421</b>	<b>21.72%</b>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28	16	10	-12	-42.86%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20	9	-2	-9.09%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	1	2	-	-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6	16	5	0	0.00%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5	9	2	4	80.00%
	海洋科學系	14	8	10	-6	-42.86%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6	4	-	-

院別	系 所 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名額	差額	增減百分比
	院合計	85	76	42	-9	-10.59%
社科院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41	39	13	-2	-4.88%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71	106	14	35	49.3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0	35	7	5	16.67%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33	31	11	-2	-6.06%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9	9	3	0	0.00%
	院合計	184	220	48	36	19.57%
總 計		5587	6359	602	772	13.82%

院別	系所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名額	差額	增減百分比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9	10	1	12.50%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1	55	25	4	7.8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1	69	35	8	13.11%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88	78	30	-10	-11.3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0	32	30	-18	-36.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79	74	30	-5	-6.3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	63	30	33	110.00%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7	45	19	-2	-4.26%
	財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62	56	30	-6	-9.68%
	院合計	417	417	204	0	0.00%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2	10	20	-12	-54.55%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7	20	-7	-5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32	22	12	60.0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13	25	-8	-38.10%
	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	23	25	11	91.67%
	院合計	89	85	112	-4	-4.49%
總 計		565	566	351	1	0.18%

系所名稱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名額	差額	增減百分比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27	10	30	-17	-62.96%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214	201	113	-13	-6.07%

總計	241	211	143	-30	-12.45%
----	-----	-----	-----	-----	---------

## 招生策略辦公室

###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規定，本校108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業於109年1月14日以免備文的方式寄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查。
- (二)依據教育部計畫經驗總結說明指示，可考慮公告「選才標準」，即以評量尺規為本的審查方向說明，將有助於協助高中育才方針與大學學習需求銜接，以利招收適才適性之目標學生群。本校各試辦學系之選才標準業於109年1月31日公告於各學系網頁及本處網頁。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建置「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https://collego.ceec.edu.tw/>)已正式上線並供各界閱覽，請各學系隨時登入系統更新資訊。
- (四)有關本校「109年度協助高中特色課程--開放實驗室實作計畫」已於109年2月13日發函請於2月25日前回報意願表，刻正彙整本校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實驗室開放意願表，高中學校預計自3月16日開始申請。
- (五)本校教務處於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辦理「招生專業化工作坊(六)-大考命題趨勢內容與招生專業化」，邀請義守大學周兆民副校長及大考中心朱惠文研究員蒞校說明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及108課綱命題趨勢，敬請各學系之教師及承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校教務處訂於109年3月下旬辦理「109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管道模擬書面審查實施計畫」，藉由模擬審查各系前一年度學生資料並與學生在校學習表現交叉比對，據以檢視各學系訂定審查評量尺規的可行性。
- (七)為使本校申請入學第2階段考生準備書審及面試更有明確方式，請各學系系主任撰寫「給考生的一封信」，於109年3月24日(星期二)前回擲，此封信將會隨第二階段通知書寄出，並請各學系公告在學系官網，本校教務處將提供稿費匯至各系主任帳戶。

### 二、IOH (Innovation Open House) 為提供開放個人經驗的分享平臺，本校 108

年安排 16 個學系學生之講座皆已完成拍攝，並已上架至 IOH 網路平臺，加上 104 年拍攝版，共有 19 個學系於 IOH 平臺露出。



透過學生分享其個人經驗，校園生活、科系學習歷程、課外活動、課程實習、出國交換、輔系、雙主修等特殊經歷，提供高中生選擇大學時，最直接有力的置入性行銷，為其選校選系，提供不同的方向及建議。

為能增加影片之曝光，本辦公室亦同步於「未來學生」網頁及「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臉書粉絲專頁曝光，並請系所於學生所屬之學系官網或社群平臺曝光，以達最大宣傳效益。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文學院	中文、外文(104及108)、音樂及劇藝系	管理學院	企管(104及108)、資管及財管系
理學院	生科、物理*、化學及應數系	海科院	海資、海工及海科系*
工學院	機電*、資工及材光系	社科院	政經(104及108)及社會系
*號為104年拍攝版			

另，為鼓勵拍攝講座之學生，本辦公室準備獎狀，以茲表彰其在學期間表現傑出。

### 三、辦理國內招生宣導與參訪行事曆如下：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拜蒞訪校	109年02月07日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取消	黎明高中
	109年02月13日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9年02月17日		高師大附中(策略聯盟學校)
校外宣導	108年12月14日至15日	自由參觀	支援物理系活動-生活物理演示、以知識服務社會
	109年01月20日	自由參觀	宜蘭高中 大學博覽會活動
	109年01月20日	自由參觀	馬公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大學博覽會活動
	109年02月07日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取消	屏東女中-大學博覽會
	109年02月14日		金門高中-專題講座
	109年02月21日		虎尾高中-大學博覽會
109年03月06日	自由參觀	彰化精誠高中 大學博覽會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109年03月06日	自由參觀	臺南新營高中 大學博覽會
	109年03月06日	自由參觀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大學博覽會
	109年03月09日	約40人	國立南科實驗高中 講題：高三書審資料及面試技巧準備 主講人：財管系-蔡佳芬老師
	109年03月12日	自由參觀	臺南南光高中 大學博覽會
	109年03月18日	自由參觀	臺南黎明高中 大學博覽會
	109年03月27日	約330人	國立金門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面試技巧說明會 主講人：海科系-張詠斌老師
	109年03月27日	約400人	天主教道明中學(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與 面試技巧 主講人：電機系-謝東佑老師
	109年04月01日	自由報名	國立臺南一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如何準備面試 主講人：林伯樵副教務長
	109年04月09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外語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外文系-洪敏秀老師
	109年04月10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資工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電機系-馬誠佑老師
	109年04月10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生命科學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生科系-陳韻安老師
	109年04月10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地球與環境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海資系-王亮鈞老師
	109年04月10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法政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政經系-李明軒老師
	109年04月10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財經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109年04月14日	約15人	高雄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講題：資工學群模擬面試 主講人：資工系-柯正雯老師

一、109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經費管考期程暨分項徵件計畫辦理進度如下：

(一)經費管考期程：每季執行率3月應達20%，6月應達50%，9月應達80%，11月應達100%，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達成，應備註說明。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資本門應於109年7月31日(五)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經資門經費皆須於109年11月30日(一)前完成核銷(含驗收付款)。

(二)各分項徵件計畫辦理進度：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分項計畫	109 年度辦理進度(截至 109.3.3)
學院核心架構計畫	本中心業依各學院規劃內容核定補助結果，並按季核撥經費補助。
跨領域共學群計畫	本年度共 17 個共學群提出申請，本中心業依據計畫申請書規劃內容核定補助結果，並分學期核撥經費補助。
創新課程實施計畫	第一階段徵件說明及申請書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文至各學術單位。本次共計 16 案計畫提出申請，本中心業核定補助結果，共 9 案計畫通過、3 案條件式通過。
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	第一階段徵件說明及申請書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文至各學術單位。截至 2 月 7 日(五)共計有 3 案計畫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計畫書審查完畢後公告補助結果。
學院英語學習角落 (English Corner)計畫	本計畫徵件說明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函文至各學院，將於 3 月 13 日收件截止。
高中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高中種子教師培育計畫徵件業於 2 月 14 日(五)收件截止，共計有 4 案提出申請。
多功能互動教室 (教育部專案計畫)	109 年度多功能互動教室徵件計畫業於 2 月 27 日(四)收件截止。俟經費核定補助後，各學院多功能教室最晚應於 7 月開始動工，9 月開

學前完工。

二、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已擬訂完畢，預計3月初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3月20日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後續會依作業時程函知各學術單位配合辦理。

### 三、教師教學支援

(一)本校108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相關事宜業於109年1月13日發文至各學院，請各學院依時程辦理遴選事宜，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遴選。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9.01.15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9.01.15~ 109.02.27	1.各院(含西灣學院)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9.03.11	教務處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3月11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9.03.11~ 109.05.15 前	1.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各學院召開「108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各學院完成108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各學院完成108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各學院
109.06.01 前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 (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成立「108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9.06.19 前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109.06.22~ 109.06.30	召開「108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3名)(會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	教務處
109.07.15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二)108學年度教師評鑑計有3院(文學院、理學院、社科院)辦理，各院請於3月完成評鑑事宜，相關經費也請盡快核銷，並請於4月1日前將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教發中心。

(三)本校獲選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學校，後續會針對教師需求：成果評量、課程發展、研究設計、論文撰寫等辦理成長工作坊，並且辦理跨校教師社群，提供給教師更多元的教學創新思維。另於8月中下旬與專辦共同辦理108學年度學門成果交流會，歡迎有興趣教師多多參

與。

(四)本處教發中心補助109年度寒假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計畫，今年度由物理系黃旭明教授獲得全額補助8萬0,345元，黃師已於109年1月17日~109年1月21日前往參與美國物理教師協會舉行之2020 AAPT Winter meeting，預計下半年度邀請黃師辦理分享交流茶會。

(五)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9年3月25日 (星期三) 10:00-12:00	翻轉教室的教育目標、導入模式與挑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黃國禎講座教授	社科院 1004 多功能教室	<a href="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a>
109年4月13日 (星期一) 14:00-16:00	P5BL 跨域創客、頂石(Capstone)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果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 張幼珍副教授	社科院 1004 多功能教室	

#### 四、微學分課程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實施要點」，本校教師可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請各系所教師邀請校外講座、客座教授、教學研究人員等，如有辦理演講等相關活動，均可開放為微學分課程。

(二)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可申請每門課程2萬元上限之經費補助，於開課前一週應完成經費申請補助事宜。本年度受理經費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相關表單請參閱【教務處教發中心網頁/微學分專區 (<http://ctdr.nsysu.edu.tw/microCredit/index.html>)】。

(三)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455位微學分修習人次，並有98人通過1學分認列。

#### 五、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業於109年1月10日函文至各學術單位，收件截止日為109年3月12日(四)，本中心將於資料審查完畢後公告獎助名單。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教學助理培訓計畫已於109年1月21日函文各學院。截至2月10日(一)共計有理、工、管、西灣學院提出申請，海、社本

學期擬不辦理。

六、為宣傳業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社會能見度，108年12月至109年2月已請公關組協助發佈7則新聞，瀏覽數總計3010次。

主題	瀏覽數
育才無縫多元學習 中山前進6高中開設微課程	536
直面考招變革 招生專業化工作坊打造新夥伴關係	219
大學橋接高中育才 中山1月底公告選才標準	1525
國際名校教學心法 教師扮演課堂「引導者」	196
核心課程大革新 跨域研究展新貌	218
打破專業界線 跨域教學 Know-how 一次就懂	195
跳脫教學慣性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談	121
<b>累計瀏覽數：3010 次</b>	

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境外學生無法返校，本中心提供遠距教學課程供學生提出申請，包含A類正式課程、B類本校數位課程、C類全球數位課程，並協助媒合教師將本學期正式課程開放為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截至3月9日，共有51位學生(陸生47位、港澳生4位)提出申請，學生申請及教師回覆情形如下表。本中心將協助數位TA培訓、經費及技術等支援，全力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課程類別	數量	教師回覆情形				未回覆
		同意		不同意		
		同步	非同步	有提供替代課程	建議修其他課程	
A類	238	13	129	34	55	7
B類	26	9		3	7	7
C類	85	21		0	46	18
總計	349	43	129	37	108	32

另，本中心亦已提供同步遠距教學與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操作建議，並偕同圖資處於109年3月3日(二)辦理「遠距教學實施說明會」，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已建置於本處防疫專區網頁(教務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教務相關措施，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26548,r4369.php?Lang=zh-tw>)，歡迎本校師生善加使用。

八、有關高教深耕學院核心架構計畫之「推動數位自學課程」分項，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 (一)原規劃109年5月底各學院繳交數位自學課程規劃表，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後，統一公告並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認列數位課程學分。
- (二)因應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為符安心就學意旨，理學院、海科院以及西灣學院已先行推薦14門全球數位課程供無法返校之境外生修讀，凡修讀學院推薦之數位課程取得認證證書者，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總認列學分數以10學分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仍需從其系所相關規定。
- (三)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並進行跨領域學習，自109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各學院推薦之全球數位課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總認列學分數以10學分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仍需從其系所相關規定，故請各學院妥善規劃。另為簡化行政流程，學分認列程序擬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學生清單送註冊課務組進行認列，後續計畫執行及配合事宜，教發中心規劃後將再行文通知。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

109.03.10

編號	教師開課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學號						
1	電機系	余祥華	EE2401A 電路學(二)	林慶祐 B073012020	D	C+	授課教師誤值學生第二次段考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3 人 同意：23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2	機電系	劉耿豪	MEME103 工程電腦程式	楊皓翔 B083021036	F	B+	成績誤值成前一號辦理休學之同學，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5 人 同意：25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3	資工系	官大智	CSE315 演算法	陳垣菘 B063040016	D	C-	助教漏登學生第五次作業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2 人 同意：12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4	財管系	方怡璇	FM203 中級會計學(一)	陳怡臻 B074030027	D	C	學生未即時反應漏登期中成績之情形，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3 人 同意：13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5	資管系	康藝晃	CM503 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方法	丁識瑜 M084111002	C	B+	助教未發現學生於加退選後換組別，漏計其部份小考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2 人 同意：12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6	財管系	廖源星	FM302 金融市場	林宗廷 M076070011	C+	B-	授課教師漏改學生作業第二頁，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3 人 同意：13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7	企管系	卓雍然	BM678 商務數據分析	吳聿晴 B064030008	A	A+	授課教師漏算學生作業繳交次數，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26 人 同意：21 人 沒意見：5 人	通過
8	人管全英	金志衍	GHRM504 研究方法論(一)	安娜 M084650023	A-	A	助教誤值同班另一相同英文姓名學生部份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6 人 同意：6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9	西灣學院	王亮鈞	GESL221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侯淞曉 B075020023	C	A+	授課教師誤值學生參與每一場服務學習之標本講習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6 人 同意：5 人 沒意見：1 人	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	B071010043	孫 OO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	B051010046	劉 OO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	B071010051	邱 OO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	B071020038	陳 OO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	B061020034	蔡 OO	外國語文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6	B061030035	甘 OO	音樂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	B031030006	鄂 OO	音樂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	B061060022	劉 OO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	B051060043	賴 OO	劇場藝術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	B031060056	張 OO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	B052010030	王 OO	生物科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	B062010021	周 OO	生物科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3	B062030004	林 OO	物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	B073011017	李 OO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	B073011044	張 OO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	B073012046	蔡 OO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	B063012053	曾 OO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	B063022030	沈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9	B073022041	鍾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0	B073022048	黃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1	B053021042	吳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2	B013022014	洪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23	B043022052	陳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4	B073040036	陳 OO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5	B073040056	陳 OO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6	B063040052	蕭 OO	資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7	B063040054	黃 OO	資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8	B073090033	程 OO	光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9	B013090046	謝 OO	光電工程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30	B073100041	黃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1	B073100044	楊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2	B063100012	魏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33	B033100051	何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4	B064011008	黃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5	B074011042	陳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6	B064012026	柯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7	B074012006	洪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8	B074012026	陳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9	B074012032	余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0	B074012038	陳 OO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1	B054011030	蔡 OO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2	B014012041	陳 OO	企業管理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3	B054020024	林 OO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4	B054020048	劉 OO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5	B044020035	陳 OO	資訊管理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46	B064030028	陳 OO	財務管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7	B074030042	劉 OO	財務管理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8	B054030043	李 OO	財務管理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9	B075020043	丁 OO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0	B065040050	陳 OO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51	B075090031	林 OO	海洋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2	B065090022	李 OO	海洋科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3	B056090040	林 OO	社會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4	B046090041	曾 OO	社會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5	M061010005	蔡 OO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6	M031030021	林 OO	音樂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7	M061050003	張 OO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8	M051070003	陳 OO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9	M021070016	江 OO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0	M031070015	蔡 OO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1	M062010014	侯 OO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2	M072010014	林 OO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3	M052020047	王 OO	化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4	M072020031	簡 OO	化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5	M022030801	陳 OO	物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6	M052040017	陳 OO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7	M052040028	陳 OO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8	M053010178	湯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69	M063010093	張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0	M063010097	陳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1	M073010038	王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2	M073010099	張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3	M073010163	施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4	M053010161	李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5	M053010801	林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6	M063010148	吳 OO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7	M073020037	洪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8	M053020090	方 OO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9	M063040033	張 OO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0	M073040058	林 OO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1	M063070022	黃 OO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2	M073070009	陳 OO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3	M073070036	俞 OO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4	M073100039	鄭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85	M073100048	王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6	M053100031	鄭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7	M033100029	陳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8	M063620002	黛 OO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9	M064020054	鄭 OO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0	M034030022	柯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1	M044040012	王 OO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92	M074050013	謝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3	M074050017	林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4	M024050016	邱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5	M064080025	陳 OO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6	M034080016	吳 OO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7	M074111055	王 OO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8	M994011046	曾 OO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9	M064210009	方 OO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0	M044210805	巫 OO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1	M054610010	孫 OO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M074610004	黃 OO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3	M074610011	潘 OO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4	M074610037	山 OO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5	M064650003	蔡 OO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6	M054650024	白 OO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7	M065040018	陳 OO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8	M075040016	林 OO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9	M035040006	林 OO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0	M065070006	黃 OO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1	M055070002	賴 OO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M045070001	陳 OO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3	M065090023	張 OO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4	M065090801	張 OO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15	M075090005	郭 OO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6	M046020012	劉 OO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7	M066040002	許 OO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M066040009	陳 OO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9	M076050021	辛 OO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0	M056070022	李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1	M066070018	謝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2	M066070021	覃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3	M066070024	陳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4	M066070025	康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5	M066070035	曾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6	M076070027	施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7	N032010013	林 OO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8	N073030017	陳 OO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9	N053030003	趙 OO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0	N063030010	巴 OO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1	N013030010	黃 OO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2	N074020023	陳 OO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3	N054020011	涂 OO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4	N054020022	王 OO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5	N044030017	胡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6	N064030016	尤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7	N064030028	胡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38	N074030028	黃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9	N074030009	邱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0	N074030024	劉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1	N004030014	陳 OO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2	N064040007	李 OO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3	N074040002	孫 OO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4	N064050030	劉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5	N074050002	范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6	N064080012	柯 OO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7	N064080020	張 OO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8	N034080002	張 OO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應令休學且休學期滿	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149	N064220004	姚 OO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0	N064220027	陳 OO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1	N064220012	詹 OO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2	N074220006	陳 OO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3	N064220022	鄭 OO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4	N074350012	陳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5	N044350011	李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6	N044350020	鄭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7	N054350018	許 OO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8	N064510067	蔡 OO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9	N064510073	黃 OO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0	N064510078	吳 OO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61	N064510098	莊 OO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2	N074510099	黃 OO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3	N054510019	黃 OO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 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4	N064530001	陳 OO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5	N026020011	曾 OO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6	N066020009	陳 OO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7	N046040002	鄭 OO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8	N066070019	李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9	N056150021	陳 OO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0	N066150011	陳 OO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1	N046150008	杜 OO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2	N056510018	徐 OO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 士課程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73	D062020001	柯 OO	化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4	D002040002	鄭 OO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5	D933010001	李 OO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76	D003010007	葉 OO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7	D073030002	朱 OO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78	D053090004	徐 OO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9	D063100004	施 OO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0	D064020001	蔡 OO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1	D044040002	盧 OO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82	D965040005	陳 OO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博士班	六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3	D075090004	史 OO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84	D035090002	烏 OO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5	D045620001	陳 OO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6	D066050007	倪 OO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87	D066070009	黃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88	D046070011	羅 OO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五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總計：一百八十八名（學士班 54 人、碩士班 72 人、碩士在職專班 46 人、博士班 16 人）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p> <p><u>高中預修生(含準大學生)須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並依當年度暑期班公告辦理。</u></p>	<p>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p>	<p>配合大學招生聯合會及本校發展計畫開設大學預修課程之規劃，增列大學錄取新生或高中預修生之學生來源別。</p>

## 國立中山大學第163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一：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業經108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89249號函同意備查。
- 二、上述辦法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 (一)第四十三條條文原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有關「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二)第四十三條條文原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有關「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西灣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修正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三、依據上述修正辦法，及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規定與需求，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
- 四、上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四。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 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b>教學績優獎</b>」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p>	<p>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p>	<p>依據本校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修訂： 1. 通識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 2. 遴選委員資格新增「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p>
<p>第九條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p>	<p>第九條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p>	<p>依據本校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修訂</p>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3月30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3月17日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3月19日本校第15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2月26日本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月○日本校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 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

參與遴選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第五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

1、個人申請之教師應向系所核備之後，提送相關遴選資料至本學院。

2、系所得推薦1位教師參與遴選，獲推薦教師之相關遴選資料由該系所提送本學院。

(二) 第二階段：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審查時依據參與遴選者之教學成果與教學歷程檔案進行遴選。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參加當年度教學績優、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九條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 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 壹、基本資格

申請教師：\_\_\_\_\_ 職級：\_\_\_\_\_ 系所/組別：\_\_\_\_\_

項目	條件	符合
校定基本條件 (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近三年內已參加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2.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教學成效 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4.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授課及服務 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二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3.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4.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5.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 貳、推薦表

推薦人		職稱	
教學傑出事項 (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教師本人或所屬系所填寫。

## 參、審查參考資料

### 一、教學成果

####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 (二) 教學參與

#####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 (講授類或展演類)	當量值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6-2	
107-1	
107-2	
108-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指導學生碩、博士論文

5.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6-2						
107-1						
107-2						
108-1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6-2						
107-1						
107-2						
108-1						
委員評量分數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7-2						
108-1						
(4)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6	
107	
108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

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自編講義、教材未經出版者由委員會認定。

###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6-1~108-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委員評量分數	
--------	--

###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6	
107	
108	
委員評量分數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計分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u>西灣學院</u>)三名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p> <p>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三、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p> <p>1.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2名、獨立所至少1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p>	<p>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三名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p> <p>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三、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p> <p>i.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2名、獨立所至少1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p>	<p>配合學校母法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從缺認定。</p> <p>2.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後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p>	<p>缺認定。</p> <p>ii.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後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p>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 30% 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三名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三、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 2 名、獨立所至少 1 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初審（佔 60%）及決審（佔 40%）兩階段之教學成果、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1(108 學年度)

學院：理學院

系所(組)：

職稱：

姓名：

項 目	老師 勾選	系所 勾選	
本校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u>(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u>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b>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b>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 <b>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b>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u>(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u>	1. 前一學年度教授 <b>西灣學院</b> 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3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基本資格 <u>(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u>	1. 於本校任教滿3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審核並核章： \_\_\_\_\_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項 目	委員評分	比重	加權後分數
一、遴選資料書面審查		<b>60%</b>	
二、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		<b>40%</b>	
總 計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2

### 壹、教學自述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p>一、教學理念：</p> <p>二、教學方法、策略及準備：</p> <p>三、在教學專業成長上所做的努力：</p> <p>四、在教學上的未來成長目標：</p> <p>五、教學績優及傑出事蹟：</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ex. 學生學習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p>					

## 貳、審查參考資料

註：以下資料乃綜合各方資料預備模式，簡列於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遴選委員對申請老師的認識，請參酌，並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檢附或增刪，以增強自身教學優勢論述。）

### 一、教學成果

####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 (二) 教學參與

#####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 必修實驗類、）	當量值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2 107-2					
平均數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前二學年度-1	
前二學年度-2	
前一學年度-1	
前一學年度-2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 (三) 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

#####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 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2						

107-2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2 107-2						

註：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3)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2 107-2	

## 2.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5	
106	
107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 (四)教學成效

### 1.教師前一學年度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資料

學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有效問卷數	評量結果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2 107-2			
前一學年度-2 107-2			
前一學年度-2 107-2			

註：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學期	前一學年度-1 (107-1)	前一學年度-2 (107-2)
評量結果		

3. 教師二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6	
107	

註：1. 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 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 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 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五) 近3年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u>西灣學院</u>)曾獲本校「<u>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u>」、「傑出教學獎」、「<u>教學績優獎</u>」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p>	<p>第二條</p> <p>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p>	<p>配合校母法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修正他院遴選委員資格內容。</p>
<p>第三條</p> <p>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符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p> <p>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p> <p>(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u>教學意見調查</u>」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p> <p>(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u>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u>。</p> <p>(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或教務處提院(<u>含西灣學院</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第三條</p> <p>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符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p> <p>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p> <p>(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p> <p>(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p> <p>(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配合校母法修正，依據中教發字第1090700043號書函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考量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有逐年提高趨勢，另為使教師教學更為符合各學院整體教學特色及成效，故修訂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須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分數。」</p>
<p>第三條</p> <p>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前一學年度教授<u>西灣學院</u>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p>	<p>第三條</p> <p>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p>	<p>配合校母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p> <p>(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u>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p> <p>(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p> <p>(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 第13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4日 第137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 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 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 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符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  
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條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_\_學年度申請表

### 壹、申請資料：

#### 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____年；外校:____年；合計:____年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 <u>教學意見調查</u> 」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 <u>平均滿意度</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 <u>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 <u>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或教務處提院( <u>含西灣學院</u>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 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 <u>西灣學院</u> 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 <u>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 學院基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二、教學傑出事蹟：(以一頁為限)

## 貳、審查參考資料

### 一、教學成果

#### (一) 三年內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值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平均數				

#### (二)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b>(4)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b>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 (四) 教學成效

### 1. 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註：由本院向教務處索取後另行提供

### 2. 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學歷程檔案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 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校方辦法名稱修訂</p>
<p>第五條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校方辦法名稱修訂</p>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辦理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 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三條 由系所依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每系至多推薦三名、獨立所至多推薦二名為原則。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
-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排序推薦名單，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並依排序推薦送教務處(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並得於教學績優教師獲選名單內，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教學類)之遴選。
- 第五條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教學年資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 教學參與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 <u>必修實驗類</u> 、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平均數	-	-		-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6-2	
107-1	
107-2	
108-1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研討/工作坊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 教師兩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學相關研習會

學期	項目
106-2	
107-1	
107-2	
108-1	

4. 教師配合院或系所評鑑提供教學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三)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6-2						
107-1						
107-2						
108-1						
108-1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6-2						
107-1						
107-2						
108-1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7-2						
108-1						
(4)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數位課程種類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台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6	
107	
108	

-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數位學習教學計畫、微學分課程、開放教學觀課、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
-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 （四）教學成效

1.教師三年內（106-1~108-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請老師務必提供相關紙本資料做為佐證參考）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6	
107	
108	

-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 5.足以證明或顯示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或說明

#### （五）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儕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第163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二：擬廢止「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學年度為配合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開辦各種磨課師專案徵件計畫之課程，並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制定「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附件一)。
- 二、因應數位課程發展，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教發中心整合數位課程類別，新訂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附件二)，並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三)。
- 三、原「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相關規定業已整合於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中，擬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廢止「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 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

103.05.13 102 學年度第二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下稱教育部資科司)各種磨課師課程專案徵件計畫之課程，並依教育部授權辦理學分抵免作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各項磨課師課程專案徵件規範，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本校教師開設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須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經本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並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三、本校教師開設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需使用本校教務處指定之校內、外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授課。
- 四、學生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所開設之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一)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 (二)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
  - (三)修習教育部各項磨課師徵件專案課程者，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 五、本作業細則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及遠距教學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課程包括「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等 4 種課程類型，實施方式如下：

(一) 開放式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影音拍攝，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至少 14 週）。

(二) 翻轉教室課程：

1. 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教材上傳或連結到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並於實體課堂中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合作學習，或個別指導之教學模式。但授課教師採用非自錄之教材，非本要點所稱之翻轉教室課程。

2. 翻轉教室課程之教學內容可透過錄影、錄音、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每週應用時數及方式可由教師自行設計及決定，但需配合實體課程應用至少 14 週以上，授課教師須將每週之教學內容，於課堂前一週完整上傳至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三) 磨課師課程：

1.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混合方式實施。

2. 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四) 遠距教學課程：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三、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

(一)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應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報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

(二) 申請校內數位課程應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四、教師獎勵及補助

(一) 授課時數：教師正式於學期中開課之數位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製鐘點費補助：

1. 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原則以 10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教務處審查結果、課程影片時數及當年度預算，至多以 5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為審核依據。

(三) 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補助：

1.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課程每門最高 5 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 10 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 20 萬元。
3. 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 前述數位課程「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補助，係由多位老師合授課程者，應於申請時載明鐘點費與課程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教育部及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五、學生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一) 本校學生

1. 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2. 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抵免辦法提出學分採認

申請。

六、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 數位課程內容應置於指定之數位課程平臺，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 凡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教材，前述歸屬本校之著作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 (三) 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由本中心存查，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四) 上傳數位課程平臺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五) 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日後無開設規劃，應轉為開放式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教學資源。

七、執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年12月25日(三)上午8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代理)

紀錄：吳美琪

##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請假)、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王主任紹蓉代)、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馬主任誠佑代)、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郭組長瓊嬌代)、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璨同學

## 參、討論提案

####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課程實施方式分為：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以及遠距教學課程(第二點)。

(二)申請數位課程類別：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分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及校內數位課程(第三點)。

(三)補助教師磨課師課程錄製鐘點費(第四點第二項)：

1.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原則以10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教務處審查結果、課程影片時數及當年度預算，至多以5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為審核依據。

(四)補助教師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額度(第四點第三項)：

1.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每門最高5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10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20萬元。

3.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教師應檢附所研發之教材、教案或教具作為教務處審核依據，每門課程研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五)「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補助其他說明：數位課程係由多位老師合授課程者，其「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費用應於申請時載明鐘點費與課程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教育部及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第四點第四項）。

(六)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第五點第一項）：

- 1.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屬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 2.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三、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本要點所述之錄製鐘點費

為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課程研發費用為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而衍生之相關費用，該項目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第163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治所

案由三：政治所擬修正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對照表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所

壹、審查標準

修訂/現行條文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修訂條文	申請前「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GPA 3.38 (含)以上者。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無修訂】	【無修訂】	【無修訂】
現行條文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 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須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無修訂】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 2.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3.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通過全數抵免至博士班。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規定，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無修訂】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 國立中山大學第163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草案)及增列培育系所除原政治所外，新增政經系、經濟所、教育所、社會系及亞太所(附件一)。
- 二、通過108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二)。

決議：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及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及相關課程，修正後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b>企業管理學系(所)</b> 、 <b>財務管理學系(所)</b> 、 <b>海洋事務研究所</b> 、 <b>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b>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開課單位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政經系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2科目 任選1 科修習	中等學程
			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		3			政治所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自然地理類	地形學	3	選修	地理專長課程 4大類 任選2 類修習，至少修習 6學分	高雄師範大學
				氣候學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島嶼地理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2)人文地理類	人文地理概論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都市地理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經濟地理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都市環境管理	2	選修		公事所
			(3)區域地理類	區域地理學	2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中國地理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地區經營管理	2	選修		公事所
				區域發展與政策	2	選修		公事所
			(4)地理學方法類	地理思想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計量地理學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自然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人文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歷史專長課程	6	史學導論		3	選修	西灣學院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選修	成功大學	
			臺灣史		3	選修	高雄師範大學	
			中國通史		3	選修	成功大學	
世界文化史			3	選修	成功大學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b>企業管理學系(所)</b> 、 <b>財務管理學系(所)</b> 、 <b>海洋事務研究所</b> 、 <b>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b>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開課單位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公民教育	2	必修	13 科 任選 2 科修習	中等學程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必修		政治所/英語授課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必修		政治所/英語授課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修		中等學程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必修		教育所
			性別教育	2	必修		中等學程
			性別教育研究	3	必修		教育所
			道德與品格教育	3	必修		教育所
			公民文化與公共事務	3	必修		公事所
			永續管理概論	2	必修		公事所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必修		公事所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2	必修		公事所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2	必修		公事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政治學	5	政治學	3	必修	28 科 任選 2 科修習	政經系
			近代政治思想	3	必修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必修		政經系
			比較政治理論	3	必修		政治所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政經系
			比較議會政治	3	必修		政治所
			區域研究	3	必修		政治所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必修		政經系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3	必修		政治所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政治所
			政治理論	3	必修		政治所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3	必修		政治所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	3	必修		政治所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3	必修		政治所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b>企業管理學系(所)</b> 、 <b>財務管理學系(所)</b> 、 <b>海洋事務研究所</b> 、 <b>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b>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開課單位
			國際組織	3	必修		政治所
			比較政治思想	3	必修		政治所
			歐洲區域整合	3	必修		政治所
			政治經濟學	3	必修		政經系
			政治與資訊	3	必修		政治所
			亞太區域研究	3	必修		政經系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3	必修		政治碩/英語授課
			政策分析	3	必修		政經系
			中國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亞太所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亞太所
			<b>公共政策</b>	<b>3</b>	<b>必修</b>		<b>海事所</b>
			<b>國際組織</b>	<b>3</b>	<b>必修</b>		<b>海事所</b>
			<b>公共政策分析</b>	<b>3</b>	<b>必修</b>		<b>公事所</b>
			<b>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b>	<b>3</b>	<b>必修</b>		<b>公事所</b>
法律學	5		憲法與政府	2	必修	16 科 任選 2 科修習	社科院
			法學緒論	3	必修		社科院
			國際法與兩岸關係	3	必修		亞太所
			民事訴訟法	3	必修		高雄大學
			民法概要	3	必修		高雄大學
			民法總則	3	必修		成功大學
			國際法	3	必修		政治所
			刑法總則	4	必修		高雄大學
			憲法與憲政制度	3	必修		亞太碩
			刑事訴訟法	3	必修		空中大學
			行政法	3	必修		海事所
<b>海洋法</b>	<b>3</b>	<b>必修</b>	<b>海事所</b>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b>企業管理學系(所)</b> 、 <b>財務管理學系(所)</b> 、 <b>海洋事務研究所</b> 、 <b>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b>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開課單位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b>國際法</b>	<b>3</b>	<b>必修</b>		<b>海事所</b>
			<b>漁業法規</b>	<b>3</b>	<b>必修</b>		<b>海事所</b>
			<b>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b>	<b>3</b>	<b>必修</b>		<b>海事所</b>
			<b>法律與公共事務</b>	<b>3</b>	<b>必修</b>		<b>公事碩</b>
	社會學	5	社會學	3	必修	12 科 任選 2 科修習	社科院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必修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必修		社會系
			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必修		社會系
			農業與社會	3	必修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必修		社會系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3	必修		社會系
			全球化導論	3	必修		政經系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必修		教育所
			<b>性別、組織與管理</b>	<b>3</b>	<b>必修</b>		<b>公事所</b>
			<b>公共事務研討</b>	<b>2</b>	<b>必修</b>		<b>公事所</b>
			<b>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b>	<b>2</b>	<b>必修</b>		<b>公事所</b>
	經濟學	5	經濟學原理	3	必修	17 科 選 2 科 修習	政經系
			個體經濟學	3	必修		政經系
			個體經濟學(一)	3	必修		經濟碩
			經濟發展	3	必修		政經系
經濟思想史			3	必修	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			3	必修	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一)			3	必修	經濟所		
中國經濟發展			3	必修	亞太所		
亞太區域經濟			3	必修	亞太所		
<b>經濟學(一)</b>			<b>3</b>	<b>必修</b>	<b>企管所</b>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b>企業管理學系(所)</b> 、 <b>財務管理學系(所)</b> 、 <b>海洋事務研究所</b> 、 <b>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b>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開課單位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必修		財管所
		海洋產業經濟	3	必修		海事所
		資源經濟學	3	必修		海事所
		漁業經濟學	3	必修		海事所
		公共經濟學	3	必修		公事所
		發展經濟學	3	必修		公事所
		制度經濟學	3	必修		公事所
文化與人類學	2	文化人類學	2	必修	5 科任選 1 科修習	中等學程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必修		社會系
		多元文化主義	3	必修		政治所/英語授課
		教育人類學研究	3	必修		教育所
		媒體與公共事務	2	必修		公事所
哲學與倫理學	2	倫理學	2	必修	9 科任選 1 科修習	中等學程
		哲學概論	2	必修		中文系
		政治哲學導論	3	必修		社科院/英語授課
		政治哲學	3	必修		哲學所
		新儒家政治思想	3	必修		政治所
		社會科學的哲學	3	必修		政治所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	3	必修		政治所
		生命教育研究	3	必修		教育所
		倫理與衝突	2	必修		公事所
學科探究方法	4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15 科任選 2 科修習	海事所
		質性研究法	3	必修		教育所
		教育研究法	3	必修		教育所
		政治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政治所/亞太所
		計量經濟學	3	必修		亞太所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b>企業管理學系(所)</b> 、 <b>財務管理學系(所)</b> 、 <b>海洋事務研究所</b> 、 <b>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b>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開課單位
		法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亞太所
		統計學	3	必修		政經系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必修		教育所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3	必修		政治所/英語授課
		心理計量學概論	3	必修		政治所/英語授課
		<b>計畫書撰寫</b>	<b>2</b>	<b>必修</b>		<b>公事所</b>
		<b>量化資料分析與寫作</b>	<b>3</b>	<b>必修</b>		<b>公事所</b>
		<b>質化資料分析與寫作</b>	<b>3</b>	<b>必修</b>		<b>公事所</b>
		<b>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b>	<b>2</b>	<b>必修</b>		<b>公事所</b>
		<b>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b>	<b>2</b>	<b>必修</b>		<b>公事所</b>
說明						
<p>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p> <p>3.文化人類學、性別教育、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倫理學等科目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學校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只能擇一採計。</p>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中心主任及開課單位組長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文學院	全	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3	莫加南	3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劇藝系	一	藝術概論	2	王以亮	2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10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國際壯遊體驗學習	2	吳亦昕	5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50)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文學院	全	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3	莫加南	30 (50)	<p>本課旨在探索台灣現代文學，並將這個文學傳統放在台灣的現代歷史脈絡之中，嘗試理解這個島嶼上的文學創作與社會、政治和學術的變化有什麼樣的關係。同時，這門課試圖將台灣現代文學放在亞洲地區以及世界歷史的脈絡中，思索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體制的關係。</p> <p>台灣文學的傳統非常豐富和多元，所有的住居與生活在這個島嶼上的人應該有機會認識和體認此文學傳統，讓他們對台灣歷史，文化，和共同的經驗有完整的理解。把本課成為跨院的選修課就是要實現這個理念，給中山大學的每一位學生機會欣賞台灣文學作品，透過文學作品的閱讀培養對台灣的現代歷史一種批判性的了解。</p>
2	劇藝系	一	藝術概論	2	王以亮	20 (50)	<p>1. 了解藝術的起源與藝術的分類</p> <p>2. 培養具有藝術的基本學養與認知藝術的表達內容與表現形式</p> <p>3. 提升對藝術的美感經驗與應用</p> <p>以視覺藝術入門，帶領同學理解當代藝術的價值與思維，建立藝術認識與賞析的基礎。</p>
<b>108/2 文學院名額</b>						50 (100)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西灣學院	全	國際壯遊體驗學習	2	吳亦昕	50 (50)	<p>本課程以「世界里山里海體驗學習」為主題，以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ISPI)為座標，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方法，引導學生理解「人」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沒有優先次序，應平等並重、均衡考量，惟有人與自然萬物能夠互相交融、互利共生，才是人類永續發展的最佳途徑。</p> <p>本課程融入 Gap Year 概念，希望接續大學之道生活營「認識自己、認識學校、放眼世界在地關懷」的目標，輔導大一、大二學生規劃與執行主題式壯遊，藉此激發學生自身的學習動力與使命，在國際座標上重新尋找身為台灣大學生的自我定位。</p>
<b>108/2 西灣學院名額</b>						50 (50)	

# 國立中山大學第163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校業依教育部通告，訂定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經109年1月29日專簽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109年2月13日報部。爰配合修正涉學則相關規定，增列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彈性措施之依據，本次修正學則11條(超修、減修規定)、23條(保留入學)、26條(休學)、30條(退學)、46條(延長修業年限)、78條之1(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
- 二、 配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增列本校學則第64條之1，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之校內行政流程。
- 三、 檢附附件如下：
  -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
  - (二)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校安心就學方案如附件三。
  - (四)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發布之「學位授予法」如附件四。
  - (五)108年8月28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如附件五。
- 四、 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b>為原則</b>。</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因應情況特殊修正超修或減修彈性原則</p>
<p>第廿三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p> <p>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p> <p>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p> <p>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p> <p>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p> <p>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p>	<p>第廿三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p> <p>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p> <p>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p> <p>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p> <p>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p> <p>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p>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p> <p><b><u>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u></b></p>	<p>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p>	<p>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規定。</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 廿六 條</p> <p>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p>	<p>第 廿六 條</p> <p>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p>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b><u>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b></p>	<p>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影響之休學規定。</p>
<p>第卅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p> <p>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p>	<p>第卅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p> <p>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p>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身心障礙學生不受<b>本款</b>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b><u>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u></b></p> <p>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p> <p>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p> <p>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身心障礙學生不受<del>前項</del>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p> <p>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p> <p>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文字修正</p> <p>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影響之退學規定。</p>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p> <p>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p> <p>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p> <p>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p>	<p>第四十六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p> <p>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p> <p>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p> <p>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p>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p> <p><u>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u></p> <p>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p>	<p>年。</p> <p>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p>	<p>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規定</p>
<p><u>第六十四條之1</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p> <p><u>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配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增列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之校內行政流程。</p>
<p>第七十八條之一</p> <p>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u>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u></p>	<p>第七十八條之一</p> <p>學生突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u>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u></p>	<p>修正文字</p>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042 號函備查

109.0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

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

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 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 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 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 (四)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 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 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 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

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

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篇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四條之1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 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二章 選課

-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得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陸生、港澳生等無法如期返校之學生安心就學，不致影響其就讀權益，本校參考教育部建議應考量措施，擬訂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處理原則，經 109 年 1 月 29 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以提供相關學生協助。

## 一、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陸生、僑生（含港澳生）之招生考試係採取線上申請及書面審查制，報名應試階段若無法來臺亦不影響考試；如學生有特殊考量擬取消報名者，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錄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放寬**：學士班有修習下限 15 學分(1-3 年級)及 9 學分(4 年級)之規定，並得申請減修 1-2 科(多以 6 學分計)，學生倘因疫情有更低修課學分需求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專案申請，陳經教務長核定後，減少修習學分。本校碩博士班均無修習下限規定。
2. **註冊及繳費**：
  - (1) **延後註冊及繳費**：本校採網路註冊方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若有因隔離或無法返校之情形亦不影響學生註冊作業。此外，學生得提出與疫情發展之相關文件證明，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
  - (2) **學雜費減免**：學士班學生倘因疫情發展核准短修學分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申請交換：無法返校之境外學生，由學校主動聯繫當地姊妹校提供學生申請交換，學雜費依協議內容辦理。
- (2)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課。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
- (3)修習全球化數位課程：得由學系建議學生可修習之全球化數位課程，學生需取得認證，返校後再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為畢業學分數，抵免學分上限予以放寬。
- (4)彈性補課：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學生得於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遠距教學：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視個案需要，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由教務處主動媒合老師以錄影非同步方式讓學生修課；或由學系建議學生可修習之全球化數位課程，學生需取得認證，返校後再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為畢業學分數，抵免學分上限予以放寬。
- 2.缺課請假：本校學則無扣考及缺課勒休之規定，學生請假可採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請假相關作業。學生因防疫需要而請假或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
- 3.成績考核：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在校參與成績考核者，得請授課教師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繳交報告、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休學申請：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專案受理(得採通訊或委託他人辦理)，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退費。該學生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
- 2.學雜費退回：學生若辦理休學，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退費，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之限制。
- 3.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無法返校或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

- 4.復學後輔導：學生復學後因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課，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延長修業年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因新型冠狀病毒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二、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上開彈性修業機制業經 109 年 1 月 29 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後續將再修正本校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 1.學習關懷輔導機制：學生修業情形由教務處追蹤，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專案啟動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等輔導機制。
- 2.心理支持與輔導措施：本校已建置防疫資訊平台(<https://2019-ncov.nsysu.edu.tw/>)，提供學校最新疫情相關資訊，並公告全校師生校內可尋求之心理衛教資源，讓師生安心，凝聚防疫共識。

### (二) 個案追蹤機制

- 1.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針對學生學籍及課程等事宜，由教務處成立指定諮詢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並建立諮商輔導專線及預約諮商網址：<https://ccd-osa.nsysu.edu.tw/>。
  - 2.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本校已建立跨處室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透過教務處(本國生)、國際處(境外生)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調查追蹤教職員工生之返校及健康情況，交由學務處衛保組彙整，最後由生輔組協助校園安全通報。
- (三)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均會提示相關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學位授予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

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第 5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

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